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570號

原告 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源

訴訟代理人 藍宏信

被告 吳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4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貼」、「大頭」、「蔡董」、「大柱」、「獨眼龍」等成年男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08年6月間某日，結識訴外人葉存忠，明知葉存忠係在臺北車站遊蕩之街友，與被告均無資力，而公司負

責人、監察人依法負有相當之法律責任，如無實際出資而取得公司股份，自無擔任公司負責人等資格，並可預見其等受不相識之人邀請擔任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監察人，該公司極可能被充作犯罪工具，進而幫助他人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致難以追查實際負責人之情形；竟仍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獨眼龍」處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後，同意擔任公司之人頭監察人，並應允為下列行為：

1. 被告、葉存忠於108年6月26日，與訴外人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3鴻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群公司）負責人林家佑簽立讓渡書，由林家佑以38萬元將鴻群公司之股權轉讓予被告、葉存忠並經公證。嗣被告、葉存忠於同年7月2日下午，與「大頭」至新北市政府，將鴻群公司負責人、監察人變更登記為葉存忠、被告，並變更公司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於同年月3日某時，前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板橋服務中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供「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同年月4日，與「大頭」、「大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連城分行，並由葉存忠以鴻群公司負責人名義，變更鴻群公司設在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印鑑、負責人資料；於同年月8日上午11時許，與「大頭」、「蔡董」、「大貼」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有巢氏房屋仲介店內，由葉存忠出面以每月租金3萬元之價格，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廠房（下稱神林路廠房），作為倉庫兼辦公室使用，租期自同年月25日至110年7月24日止。
2. 被告、葉存忠又於108年8月5日，與「大頭」至高雄市政府，將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醫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醫美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葉存忠；於同年月8日，與「大貼」、「大頭」、「蔡董」、「大柱」先至高雄

01 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台新銀行)七賢分行，由葉存忠以醫美公司負責人名  
03 義，變更醫美公司設在該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印鑑、  
04 負責人資料；復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新興分行，由葉存忠以醫  
06 美公司負責人名義，變更醫美公司設在該行帳號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之印鑑、負責人資料，並簽立已簽發尚未到期支票  
08 明細表等。完成後即將鴻群公司、醫美公司上開銀行帳戶存  
09 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門號、支票等均交由「大貼」等人所  
10 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二)「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前揭資料後，即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3 絡，明知無給付貨款之真意，竟以鴻群公司名義，於108年7  
14 月22日，僱用訴外人潘鳳凰擔任鴻群公司會計後，先訂購少  
15 量商品，並委由潘鳳凰給付貨款予伊，佯與伊正常交易以取  
16 信伊，進而自同年8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6日止，陸續向伊訂  
17 購價值合計91萬7,287元之鎢鋼銑刀標準型數批(下稱系爭  
18 貨物)，並交付鴻群公司、醫美公司之支票作為貨款，致伊  
19 陷於錯誤，將系爭貨物運送至神林路廠房。嗣「大貼」等人  
2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年11月中旬某日，將詐得之系爭貨  
21 物搬運一空，不知去向，前揭支票亦遭退票，致伊受有損害  
22 91萬7,287元。被告幫助他人詐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23 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91萬7,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查原告主張上揭被告幫助「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  
30 欺，致原告因遭詐欺交付系爭貨物，受有損害91萬7,287元  
31 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報告表、銷貨單、銷貨明細、醫

美公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146頁），並經被告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4號詐欺案件（下稱刑案）審理中供承明確，復有刑案卷附證人葉存忠、林家佑、原告職員藍宏信之證述，鴻群公司、醫美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臺北站前聯合事務所公證書、銀行申設資料、名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法務部營利事業關係人資料查詢作業、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第一銀行連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支票領取證、存戶更換印鑑戶名代表人統一編號申請書、台新銀行七賢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各項變更申請書、支票領用紀錄、土地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支票存款公司戶負責人變更通知卡、交易明細、已簽發尚未到期支票明細表、領用支票明細查詢、中華電信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可憑，此據本院調取刑案全卷核閱無誤。且被告對於上情，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見本院卷第49、157頁），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經刑案認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判處有罪在案，復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4號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是前揭事實均堪信為真。

四、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各有明文。「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交付系爭貨物，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且該當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違反保

01 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而被告幫助「大貼」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上述詐欺  
03 行為，亦應與渠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前揭規  
04 定，請求被告賠償91萬7,287元，即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  
06 7,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8日（送達  
07 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0 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2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佳芳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顏偉林